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6〕21号

关于遂溪县宏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宏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遂溪县宏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宏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7-440823-04-01-703165）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农科所北侧，占地面积为10696.59平方米，建筑面积4233平方米，建筑内容为生产线、仓库、技术部、宿舍、办公室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预计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重力自流汇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分离系统+三级过滤+三级沉淀+过滤机)中进行处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及洒水降尘,不外排;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灌溉。

(三)项目营运期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并配套水喷淋增湿抑尘,地面硬化防渗;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负压卸入粉料罐,减水剂调配后储罐存放,机制砂卸料在封闭堆场内喷雾降尘;车辆进出口设喷淋设施,增加车辆清洗设施,防止轮胎携带泥土出厂,厂区及时清扫、洒水并硬化道路以减少扬尘;各粉料罐仓顶分别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入仓粉尘密闭收尘后排放,搅拌机盖、计量仓排尘管与收尘器相连,骨料加注口设阻尘板,收集粉尘回用料仓;投料与输送均在封闭设施内进行并喷雾降尘;两条生产线全部密闭运行,搅拌机入料口设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粉尘在密闭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2025 修改单)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样品、

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等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环境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颗粒物排放量为3.910t/a。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